

## 指界切結書

本人為辦理「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證明」之需要，指引埔心鄉公所承辦人至現場勘查坐落埔心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土地（作道路使用面積全部部分\_\_\_\_\_平方公尺），所指地界確實無誤，倘有任何錯誤、欺瞞及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廢止「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證明書」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

住 址\_\_\_\_\_

電 話\_\_\_\_\_

代 理 人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

住 址\_\_\_\_\_

電 話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